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宜庭
電話：7995678#3086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03477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（40744414_11034772900A0C_ATT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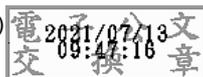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7月9日藝演字第1100002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已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。
- 三、本局將依旨揭實施要點修正110學年度本市音樂比賽初賽實施計畫，請各校先行預作準備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市國立高中職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高雄道明外僑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（紙本附件均另以電子郵件寄送）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 1100713



11070303900